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漢 攝



## 促政府研包括釋法在內各種治本方法

# 依法遏雙非

# 30人代聯署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黃偉漢)就解決「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問題, 30名港區人大代表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聯署建議, 要求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研究包括釋法在內的各種方法去解決問題。聯署發起人之一、港區人代副召集人譚惠珠強調, 他們是次聯署, 是在履行人代擁護和遵守憲法及所有法律, 認為只有人大釋法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本港多個社會團體請願, 要求港府遏制「雙非」孕婦湧港。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於日前建議特首應主動向中央提請釋法, 以解決香港的「雙非」問題。有港區人代昨日舉行審議「兩高」報告的全體會議時, 即時撰寫一份致函人大常委會, 表達他們關注「雙非」問題的函件, 並在會議中集合了共30人的聯署。

### 譚惠珠：行政措施不能根治問題

聯署建議寫道：「行政措施不能根治問題, 我們作出以下的建議：鑑於《解釋》已經就基本法二十四條各項的立法原意作出說明, 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實際情況, 卻是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都可以自動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這種情況對兩地的正常居民往來交流造成干擾, 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應緊密溝通, 積極研究各種方法, 包括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使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各項的立法原意能夠重新在香港確立, 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 釋法最好終院提請 始終不能擱置

譚惠珠表示, 港區人代尊重香港司法程序, 但認為最重要問題是特區終審法院的判決是否符合《基本法》：特區終審法院就「莊豐源案」的判決, 和人大的解釋不一致；倘香港法院能自行提請最理想, 但法院倘不提請, 特區政府也不應因此擱置問題, 只寄望繼續由廣東省政府「承擔」責任。

她續說, 人大代表要履行職權, 就有責任擁護和遵守憲法及所有法律, 而「雙非」事件已涉及是否遵守《基本法》以協助香港解決問題, 加上問題越來越嚴重, 故他們決定聯署提出中央及特區政府考慮人大釋法的要求, 並強調是次聯署並非提案, 特區政府仍可獨立自行決定採取何種行動, 沒有涉及所謂「施壓」的問題。

聯署人之一、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亦指, 港區人代是內地和香港的橋樑, 「雙非」問題涉及內地和香港的關係, 故身為人大代表, 有責任為港人發聲, 並向人大常委會提意見。

### 范徐麗泰：履行職責為港人發聲

她又形容, 人代的建議, 就和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建議相類似, 大家都只是為履行職責而提出建議, 而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下, 完全尊重特區政府的決定, 故難以主動釋法, 故主動權始終在特區政府手上, 不存在所謂「挑戰特區政府」以至「兩個權力核心」的問題。

范太又不同意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指「釋法不可輕率」之說(見另稿), 所謂「行政措施」完全要「麻煩」廣東省採取行動, 但粵政府也有自己的問題要處理, 「倘打擊力度一旦放緩, 問題就會一再重複」, 故特區政府實有責任去處理問題, 而《基本法》的憲制地位高於其他法律, 釋法可以斷絕「雙非」來港的誘因, 是根治問題的根本方法。

范太坦言, 自己從未寄望尚有3個多月任期的本屆特區政府能妥善解決這個問題, 「有決心解決的早已解決」, 倘特區政府堅持只重視特區終院的判決, 而不理解人大釋法的法律用意, 即是說特區政府只跟隨本地法律而不緊跟憲制性法律, 她也就「無話可說」。

港區人代、自由黨主席劉健儀也強調, 依照《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推行法律, 絕對是「依法辦事」, 而若特區政府最終以釋法來解決「雙非」問題, 這份勇氣也是符合民情的。自由黨黨譽主席田北俊亦指, 特區政府要依法做事：「法治是指基本法的法, 抑或終審法院的判決案例？」他認為「雙非」問題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有關方面應另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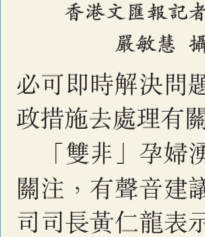
## 港府：無論何種措施 須確保法理基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敏慧、鄭治祖)在回應有關透過釋法以至修法, 去解決內地「雙非」孕婦湧港的爭議,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指, 香港社會整體以至法律界對釋法及修法都有不同的強烈聲音, 當局不可輕率而行, 必須小心謹慎地考慮有關修法或釋法的建議, 確保無論採取何種措施, 都需要有法理基礎。



發言人續指,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 不能輕言修改, 且牽涉的程序較複雜, 所需時間亦較長, 未必可即時解決問題, 並重申當局已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去處理有關「雙非」的問題。



「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問題引起香港社會廣泛關注, 有聲音建議港府提請人大釋法。特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表示, 香港對釋法仍有很大爭議, 縱然人大的釋法權力毋庸置疑, 但需同時考慮到《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 釋法不可「輕率而行」, 並強調當局會一直審視目前採取的行政措施的成效, 在有需要時加大力度。

### 黃仁龍：不可輕率釋法

黃仁龍昨日在一個公開活動後, 在回應傳媒提問時首次回應了釋法問題。他說, 香港社會就釋法解決「雙非」問題有很多不同聲音和意見, 「人大的釋法權力毋庸置疑, 不過大家亦都知道, 《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這是我們不能忽略的, 所以釋法不能輕率而行」。

被問及有建議當局應拒絕向「雙非」嬰兒發出出世紙, 他說, 特區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已就《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作出詮釋, 立法會亦根據特區終院的判決修改了《入境條例》, 故特區政府須根據法律辦事, 「所指的法律不單是終審法院的判決, 亦包括2002年立法會通過的法律, 這是在法治社會中我們必須遵守的原則, 亦是特區政府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做的事」。

黃仁龍又強調, 特區政府對「雙非」孕婦問題非常「上心」, 並已經採取可行的行政措施控制情況, 及得到廣東省各方面的配合, 有關措施現已初見成效, 當局將會一直審視情況, 並有需要時加大力度。

### 周一嶽：須獲民意支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在另一活動後也表示, 特區政府短期內不會尋求人大釋法, 強調釋法涉及法律和憲制問題, 並非「簡單和草率的決定」, 必須詳細研究, 並獲得民意支持才可進行。

他續說, 明白目前推行的行政措施, 未能完全杜絕「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 但在廣東省政府的配合下, 已有效打擊了中介公司及孕婦「衝關」行為, 除非情況失控, 才考慮以其他方法介入。

據保安局資料, 廣東省執法部門於上月進行兩次大規模巡查, 共扣查62間涉嫌非法組織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公司, 其中12間涉嫌違法經營, 共扣留25人作進一步調查, 目前大部分中介公司已停止營運。同時, 當局為應付「雙非」孕婦「衝急症室」產子問題採取了多項行政措施後, 令上月「衝急症室」產子的個案已降至97宗, 較去年每月平均138宗, 及去年10月高峰期的194宗, 分別大幅回落29.7%及50%。

## 非本地婦女分娩額 公私院明年勢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敏慧)特區政府將於4月制定明年醫院接受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名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指, 由於香港婦女近年的生育率提升, 加上「龍年效應」, 當局會與私家醫院做好溝通, 相信明年無論公營及私家醫院預留予非本地孕婦的分娩名額都必定較今年少。

周一嶽昨日在回應下月制定的非本地孕婦分娩名額時重申香港醫療體系會優先照顧本地孕婦, 在有餘額才會接收非本地孕婦, 而香港婦女近年的生育率提升, 由過往每年約4萬宗, 增至去年的5萬宗, 加上今年的「龍年效應」, 預料會有更多本地婦女產子, 故相信下月公布的非本地孕婦分娩名額會少於今年。當局將於下月公布有關詳情。

被問及當局會否提高內地孕婦「衝急症室」的分娩收費時, 周一嶽透露, 醫管局正在研究中, 並會於月底將建議呈交特區政府。

另外, 就有報道指, 有內地人利用香港出生嬰兒的出世紙, 協助在內地出生的嬰兒入境及享用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 周一嶽表示, 當局暫時未接獲相關個案的情報, 但強調有關行為違反多種香港法律, 包括行使假文件及欺騙等, 如有證據, 當局必定會跟進。

### 公民黨大狀 雙非禍源

內地「雙非」孕婦湧港趨越嚴重, 引發全港高度關注。追究根源, 卻是因為2001年7月的「莊豐源案」, 令父母皆非港人者, 只要在港出生, 就可以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其時, 代表小童莊豐源的大律師, 正是現今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 以及公民黨成員郭端熙, 是次判決令大量內地孕婦湧港產子, 對香港醫院的婦產科、兒科、母嬰健康院以至未來的人口政策和社會福利造成嚴重影響, 故公民黨大狀可算是惹起大批「雙非」孕婦湧港的「始作俑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版面導讀

**要聞** 高檢向人大作的的工作報告透露, 去年中國立案偵查貪污賄賂大案18,464件, 涉嫌犯罪的縣處級以上國家工作人員2524人, 其中廳局級198人, 省部級7人。詳刊A6

**要聞** 港府縮減邊境禁區釋出2,400公頃土地, 本報發現, 當中僅17公頃即約0.7%土地作住宅發展, 業界認為發展策略太保守, 建議撥出更多低生態價值土地作發展。詳刊A7

**要聞** 日本大地震昨一周年, 當地時間下午地震發生的時刻, 日本舉國悼念喪生和失蹤的1.9萬人, 剛動過心臟手術的日皇明仁也出席了追悼會。詳刊A8

**要聞** 內地與香港因文化差異引發矛盾, 成為「兩會」熱議的課題。政協委員周梁淑怡決定提出聯署提案, 促請中央政府關注並推出更多交流活動將矛盾化解。詳刊A11

**港聞** 發生大火的獅隧管道經過多日搶修後, 快線將於今晨6時起重開。兩管道共3條行車線將實施潮水式行車, 上午兩線出九龍, 中午至晚上則兩線往沙田。詳刊A22

**六合彩 MARK SIX**  
3月11日(第12/028期) 攪珠結果  
10 23 33 39 42 48 34  
頭獎: \$6,523,430 (1.5注中)  
二獎: \$1,704,800 (1注中)  
三獎: \$54,770 (83注中)  
多寶: 無  
下次攪珠日期: 3月13日